

# 教讀《詩經》識小

尹 君

四川樂山師專

教讀《詩經》過程中，為廣聞見，自不免多事涉獵。除研讀傳統注疏外，對社會影響較大的選注、譯注本，如北京大學中國文學史教研室選注的《先秦文學史參考資料》（簡稱《資料》），朱東潤主編的《中國歷代文學作品選》（簡稱《作品選》），林庚、馮沅君主編的《中國歷代詩歌選》（簡稱《詩歌選》），王力主編的《古代漢語》（簡稱「王編《古漢》」），郭錫良等編寫的《古代漢語》（簡稱「郭編《古漢》」），程俊英的《詩經譯注》（簡稱《譯注》）諸書，由於注釋者功力深厚，見解多有可取，自也在研讀之列。然受益之同時，觸類旁驚，間有所得，即筆之於冊，今稍事整理，公諸同好。

## 釋「萑葦」

《豳風·七月》：「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萑葦」兩字究竟怎樣理解才對呢？毛傳說：「蘆為萑，葭為葦。」唐孔穎達進一步解釋說：「初生者為葦，長大為蘆，成則名為萑；初生為葭，長大為蘆，成則名為葦。」宋朱熹《詩集傳》云：「萑葦，即兼葭也。」前面所談到的六種選注、譯注本，也都祖承前人故訓而說是蘆葦一類（有說兩種，有說一種）的草。然「萑葦」解作名詞，「八月萑葦」便語不成義了，因為句子缺少了主要成分謂語。有鑒於這一情況，《譯注》一書說「這句省去動詞收藏」，全句譯為「八月割葦好收藏」。而兩冊《古漢》則說：「萑葦，在這裏是名詞用作動詞，指收割萑葦。」這樣講自然是通順了，不僅語法上說得過去，就全句看也是這個意思。不過，講通了並不等於講對了，關鍵在於對「萑」字理解有誤。此字在甲骨文中作，是人在屈身割草的意思。演變為篆文作，便不易看出原來的意思了。因而許慎《說文》解釋說：「萑，草多貌。從艸，隹聲。」把會意字當作了形聲字，動詞解成了形容詞，自然是錯了。甲骨文出土後，可以還它的本來面目。王力《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年）談到古人關於生產方面的詞匯時說：「對於畋獵所得，叫做『獲』（甲骨文作『隻』）；對於農作所得，叫做『穫』（甲骨文作『萑』）。」（頁508）王力直說甲骨文中的會意字「萑（）」，音義相同於後出的形聲字「穫」，兩字是異體字關係，也是古今字關係。這一見解無疑是正確的，可惜沒有用來訓解其主編的《古漢》中著錄的這句詩，或許由於不是具體分工所及，王力的

見解沒有被採用。「萑葦」相同於「穫葦」，自是收穫葦子的意思。作為動賓短語以進入句子，語法結構完整，沒必要作「省去動詞」或「名詞用作動詞」這樣迂曲的解釋。且「七月流火，八月萑葦」兩句詩上下對稱，語法結構自是相同的，「流」為動詞，相應的「萑」也不能例外。

細考注家對此詩之所以理解有誤，除由於文字形體演變難於辨識本義外，也還有致誤的另一原因。查「萑葦」兩字連用散見於先秦文籍中的情況尚有：

有萑者淵，萑葦淠淠。（《詩經·小雅·小弁》）

故鹵莽其性者，欲惡之孽，為性萑葦蒹葭，始萌以扶吾形，尋擢吾性。（《莊子·則陽》）

震為雷，為龍，為玄黃，為萑，為大塗，為長子，為決躁，為蒼莨竹，為萑葦。（《周易·說卦》）

上列三例，就表象看和《七月》詩是相同的。但此「萑葦」不是彼「萑葦」，此「萑」字不是彼「萑」字，必須細予區別。且就《周易·說卦》引例為說。清人阮元主持校刻的《十三經注疏》所附校勘記云：「按：依《說文》，當作『萑』。從艹，萑聲。省作『萑』，俗作『萑』。」認為這裏的「萑」字是「萑」的省略寫法。查《說文·艹部》：「萑，藪也。從艹，萑聲。」段玉裁注說：「今人多作『萑』者，蓋其始假鷗屬之『萑』為之，後人又誤為草多貌之『萑』。」徐灝箋謂：「萑，隸省作『萑』，與草多貌之『萑』，鷗屬之『萑』相亂，故別作『萑』。」依照段氏的說法，則此「萑」字是由萑假借而嬗變的錯別字。徐氏的認識基本同於《十三經注疏》的校勘，認為是經由形體演變及省略途徑導致的訛誤。幾家說法小異而大同。但據此我們了解到，「萑」字有兩個來源：一個是由甲骨文的「𦵏」字演化來；一個是由「萑」字省略來，或者說衍誤來；同一形體自具有不同的兩種詞義、詞性，當是一字而二詞。從意義上說，前者屈身割草表示收穫一義，後者就植物為言指稱和蘆葦相類似的一種草。從詞性來說，前者表示動作行為，是動詞，其語法功能在句子中主要充當謂語；後者表示事物稱謂，是名詞，其語法功能在句子中主要充當主語、賓語或定語。前者只能單詞入句，後者則既可以單詞入句，也可以和別的植物名詞組成名詞性並列短語以進入句子。綜合上述的不同特點用以去繩墨前面所引例句，《七月》一詩的「八月萑葦」自屬前者，《小弁》一詩的「萑葦淠淠」以及《莊子》的「為性萑葦蒹葭」、《周易》的「為萑葦」等三例自屬後者。除上列三例，名詞「萑（葦）」單詞入句或組成名詞性並列短語以進入句子的情況，尚可列出多例。如：

上大夫蒲筵加萑席。（《儀禮·公食大夫禮》）

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儀禮·特牲饋食禮》）

取豚若將〔牂〕，剗之剗之，實棗於其腹中，編萑以苴之。（《禮記·內則》）

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澤之萑蒲，舟鮫守之。（同上）

席之先萑〔一本作「萑」〕葦，樽之上玄樽，俎之先生魚，豆之先黍羹，此皆不快於耳目，不適於口腹，而先王貴之。（《淮南子·詮言訓》）

珠澤之藪，方三十里，爰有萑葦莞蒲。茅萑蒹葭。（《穆天子傳》卷二）

上列七例，前五例用的積非成是的「萑」，姑名之曰簡化字；後兩例寫作「萑」，自是本字；或寫作「萑」，當為俗體字。相互印證，說明了它們之間正誤雅俗的淵源關係。

綜上論述，可知前修時賢對《七月》詩中「萑葦」一語之所以誤解，除了不知此「萑(葦)」是「穫」的初文外，被使用率較高、由「萑」訛變的簡化字「萑」混淆了視線，自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 「白露為霜」句解

《秦風·蒹葭》：「蒹葭蒼蒼，白露為霜。」其「白露為霜」一句當如何理解？毛傳云：「白露凝戾為霜然後歲事成。」鄭玄、孔穎達、朱熹諸人宗毛無異說。《資料》、《作品選》、王編《古漢》、郭編《古漢》等書於此無注，當認為語意明白，不必作解。《詩歌選》注解說：「為霜，凝結成霜。」《譯注》則句譯為「秋深露水結成霜」，自也是祖承傳統說法。但稍予深究，便會發現義理不通。露水和霜是兩種不同形態的物體，一為液體，一為固體，哪能混為一談？如說氣候轉寒，露水凝結成霜了，則物體已經形態轉變，是霜而不再是露水。詩人是在即景賦詩，不是在這裏講物理課，哪能這樣說話呢？更何況蒹葭鬱鬱蒼蒼，時值涼秋，何來嚴寒結霜之可言？私意認為，兩千年來之所以未得確解，問題出在「為」字的理解上。這裏的「為」，不是習見的「成為」、「變為」的意思，而是同於「如」，是「像」、「似」、「如同」的意思。句意是說，晨露在朝陽的光線反射下，呈現出一片晶瑩白色，有如鋪地寒霜。用比喻性語言描繪眼前即景以點明季節。這一說法我曾在《文言虛詞通釋》（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一書「為」字條中提出，語譯為「蘆荻鬱鬱蒼蒼，朝露如同白霜」。可惜未被時人重視，今特再申說之。

「為」具「如」義，相當於現代漢語裏的「像」、「似」、「如同」，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嘗引多例論證，茲轉引於下：

使不知辯，德行之厚若禹湯文武，不加得也；王公大人骨肉之親，蹙瘖聾瞽暴為桀紂，不加失也。（《墨子·尚賢下》）

吳為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左傳·定公四年》）

非為此也，山東無以救亡。（《戰國策·韓策三》）

道得於此，則窮達一也，為寒暑風雨之序矣。（《呂氏春秋·慎人》）

例一，「為」與「若」為互文。例二，《說苑·權謀》作「且夫吳若蜂蠆然」，「為」與「若」為異文。均說明「為」義同於「若」、「如」。其後徐仁甫《廣釋詞》（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又廣其例：

寄松為女蘿，依水如浮萍。（曹植《雜詩》）

花樹雜為錦，月池皎如練。（謝朓《別王丞僧儒》）

昔如水上鷗，今為置中兔。（杜甫《有懷臺州鄭十八司戶》）

君為河邊草，逢春心剩生；妾如臺上鏡，得照始分明。（辛弘智《賦詩》）

所列四例，均「為」、「如」互文，進一步證明兩詞義通。一段公案，自可了結。

### 論《蒹葭》一詩所及的地形

《蒹葭》詩首章中四句：「所謂伊人，在水一方，溯洄從之，道阻且長；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描繪遙望所愛相會無緣的思念之情，腸回意繞，躍然在紙。

對這幾句詩的文字訓釋，經過歷代學人的論辯，說詩者的認識於今已分歧不大。如說「方」同於「旁」，「游」同於「流」，「阻」是「險阻、崎嶇」的意思，「溯」是「從下而上」意思，等等，都得到了多數人的認同。但是否就沒有問題了呢？也不是的。即如「在水一方」，是在水的哪一方呢？在河岸的同一方，還是在對岸即「另一方」？僅就「一方」兩字是無法判定的。要說清楚這一問題，首先得弄清這對戀人所在的位置。有關這一問題，多數解詩者都回避了。即如前面提到的六種選注、譯注本，便沒具體作解，只簡單地解釋說「在河的另一邊」。論定「一方」為「另一邊」，即河的對岸，不知何所根據。余冠英《詩經選》說：「從以上四句見出彼人所在的地點似是一條曲水和一條直流相交之處。詩人如沿直流上行，就看見彼人在曲水的彼方，好像被水包圍著；如走向曲水的上游，雖然可繞到彼人所在的地方，但道路艱難而且遙遠。」所說自較他人詳細。但由於沒有附圖，我也曾依其說構擬多圖，終百思未得其解。兩水相交有三個陸地位置，「彼人」在兩水「相交之處」，詩人位於哪裏？無論在哪一隔河相望的位置也都是「另一邊」，怎麼能「繞到彼人所在的地方」呢？除非走到其中一條河的發源地跨過去才有可能，大概不能這樣來理解吧？吳小如《讀書叢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一書頁16論及於此，說：

一九六四年到六五年，予在湖北江陵縣。某日，自所居張黃大隊欲東至龍橋大隊磚窰，中途一水相隔。此水有洄有游（流），溯洄而上，則窰在水之彼岸，宛似水中洲島，可望而不可即。卒以扁舟橫渡而及其地。因頓悟此詩所云，實指一水。惟既洄且流，故兩用「溯」字，且皆指陸行而言（聞氏說是也）。始嘆詩人汲源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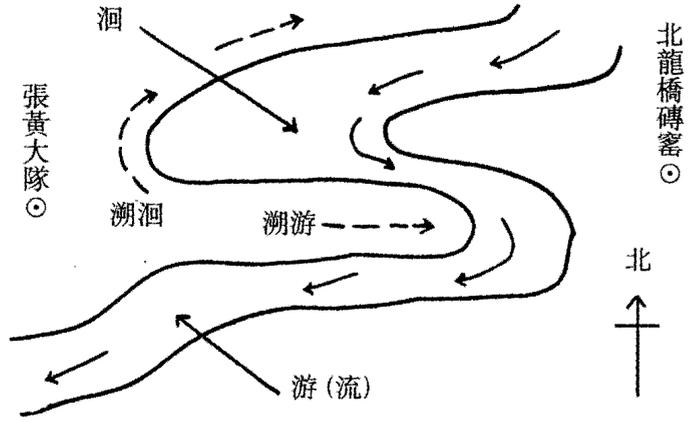
實生活而成詩，後之人倘無實際生活以體驗之，固不啻夫眇者之扣盤捫燭也。茲以簡圖示意如下（圖中實綫表示水行方向，虛綫表示人行方向）。

文中言及「聞氏說」，自指聞一多《風詩類鈔》所說：「在水上逆流而行曰溯，在陸上旁水邊逆流而行亦曰溯，此處指陸行。洄是回旋盤紆的水道，流是直達的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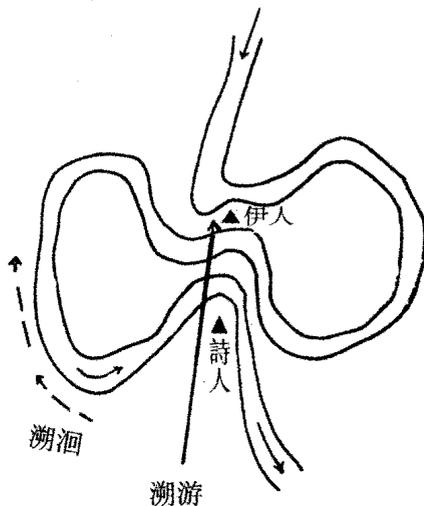
吳小如就實踐悟出的解釋，並附有地形圖輔助說明，自較余冠英

所說清楚，容易理解。但細審其圖，總覺仍有疑問存焉。畢竟是彼此「一水相隔」，「卒以扁舟橫渡而及其地」。看來不渡河是不行的，怎麼樣也從陸地上繞不過去，無關於道路的長短，「道阻且長」自成贅語。九九歸一，「一方」還是「另一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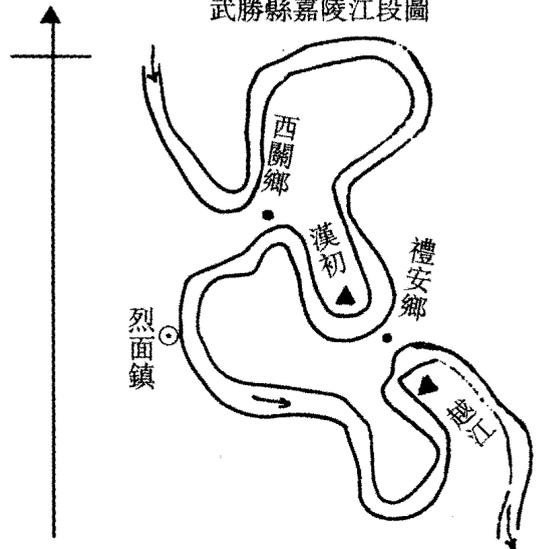
吳小如的解釋細究仍然難以服人，問題出在其所實踐的地理情況與詩中所涉及的地理情況並不完全吻合。我的家鄉四川武勝縣，嘉陵江由北而南進入縣屬烈面地區，受地勢影響竟形成兩大紆曲水道，每一紆曲水道都繞長二三十公里，而瓶頸處的直徑距離則一華里不到。這使我聯想到《蒹葭》一詩所涉及的河道地形，極有相似之處。現就《武勝縣誌》所繪地圖描摹附後，也將由此聯想而構擬的此詩地形簡圖附後，並標出詩人與所



《蒹葭》詩地形示意圖



武勝縣嘉陵江段圖



思念的「伊人」所在位置，再結合詞句來細讀此詩，自會容易理解，無需多費唇舌。

現就示意圖來予以句譯：「我所思念的那個人呀，他（她）雖在我河岸的同一方。如果沿著河岸上行去找他（她）啊，道路艱險而又漫長。如果徑直渡江北上倒也很近，他（她）仿佛就在水中央。」詩人就眼前情景為言，說得明白：繞行路太遠，直渡又無船；可望不可即，只有意綿綿。逆向行走都叫「溯」，從下而上是逆向，從南往北也是逆向，詩人渡江是從南往北，故以「溯游（流）」言之。「宛在水中央」自不是實在水中央，此一地形也才能體現出這一語意。

### 「靡室勞矣……」四句

《衛風·氓》：「三歲為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這四句詩，當前通行的選注、譯注本，大多是這樣標點的。但對這幾句詩的說解，自漢代以來卻紛紜其說，莫衷一是。歸納起來大致有這樣幾種：第一種為鄭玄說：「靡，無也。無居室勞，不以婦事見困苦。無有朝者，常早起夜卧非一朝然，言己亦不懈惰。」孔穎達則進一步解釋說：「婦人追說己初至人家，三歲為婦之時，顏色未衰，為夫所愛，無室家之勞。謂夫不以室家婦事以勞於己。時夫雖如此，猶不恃寵自安，常自早起夜卧，無有一朝一夕而自懈惰。」王編《古漢》承其說。鄭氏據詩語直解，前後兩句意不連貫；孔氏加上關聯詞「雖」、「猶」後意自通順，但難免增字說詩之嫌。第二種朱熹《詩集傳》謂：「靡，不。……言我三歲為婦，盡心竭力，不以室家之務為勞。早起夜卧，無有朝旦之暇。」《作品選》宗其說。這一說解自較前說通順，但「靡室勞」這一動賓結構，解作「不以室家之務為勞」，語法、語意都不相應，自不能算是確解。第三種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謂：「靡室勞矣，言不可以一勞計；猶靡有朝矣，言不可以一朝計也。」此解弊兼上說兩種，不僅「以……計」語有添字作解之嫌，且所解與原文語法、語意也極不相應。郭編《古漢》從其說，謂「靡室勞矣：沒有家裏的勞苦事，意思是家中的勞苦事，沒有一件不做的」。可以說語不成義。因為「沒有家裏的勞苦事」，怎麼也演繹不出「家中的勞苦事，沒有一件不做的」這樣的意思來。《資料》從馬說，注謂：「猶言『不僅是家庭的勞苦操作』，言外指一切事情都得由自己擔負。」把「靡有」解成「不僅是」，詞義不相應，「言外」之意何從說起？第四種見解以《詩歌選》為代表，注謂：「『靡室』句：你不再有家室操作之苦。『靡有』句：你從此不用起早。」《譯注》贊同其說，進一步明確地講：「此句謂男人無家務之勞，意為全由妻子承擔。」但四句連起來看，仍覺有違原意。第五種見於《古漢語研究》1995年第4期陳興偉《〈詩經〉詞語札記》一文，就《韓詩外傳》曾於「靡室勞矣」句訓「靡」為「共」，便認同韓嬰之說而解為「共室勞也」，意即曾共同從事家務勞動。此是承襲高亨之說，見《周易古經今注》（開明書店，頁211）。但正如陳興偉所說：「《詩經》『靡』字凡59見，它例概不能以『共』為解。」僅此可以通解，當應以偶合視之。不僅《詩經》情況如

此，查先秦其他文籍，「靡」也都難以「共」義作解。《周易·中孚》「吾與爾靡之」一語，高亨引韓嬰之說解「靡」為「共」，認同者寥寥。他如《例子·說符》「強食靡角」一語，俞樾認為與《莊子·馬蹄》「喜則交頸相靡」語相類，「靡」應讀為「摩」。語言是具有社會性的，學人理解尚不一致的孤例不宜列為義證。更何況《韓詩外傳》一書，《四庫全書提要》引用王世貞的話說，是「引《詩》以證事，非引事以明《詩》」；出於說話需要往往曲解詩的本意，為我所用，因而引作義證要特別審慎。

總上五種解釋，私意認為均理解有誤。問題在於作解者沒就四句詩細審辭氣，沒弄清句子間的內在聯繫。簡單地說，這是棄婦自問自答詩句，前兩句為自問句，後兩句為自答句。應當正確地標點為：

三歲為婦，靡室勞矣？夙興夜寐，靡有朝矣！

意思極明白：「我給你多年作妻子，沒有從事家務勞動嗎？早起晚睡，沒法計算時日啊！」口語入詩，用不著求之深而失之遠。這種自為問答的文學表現手法，《詩經》中例證大有。如：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齊風·南山》）

終南何有？有條有梅。（《秦風·終南》）

誰從穆公？子車奄息。（《秦風·黃鳥》）

詩文中自為問答之例，楊樹達於其《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一書中列有「誤解問答之辭例」一目，引例甚夥，茲不贅舉，可參看。

此詩導致不得確解的原因，除上面所談到的外，恐怕還牽涉到「靡室勞矣」的「矣」字如何理解。「矣」作為語氣助詞一般表陳述語氣，相當於「了」、「啦」，這是人所熟知的。是否能表示疑問語氣呢？則認識上頗有分歧。其實「古書之文，義隨聲轉，故其疑詞、決詞，從無定字。」（說見《古書虛字集解》「歟」字條）這一說法是有語言事實根據的。例如：

〔原憲問：〕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矣？（《論語·憲問》）

是必立，非必廢，有功必賞，有罪必誅，若是安治矣？（《管子·七法》）

懿子曰：「夫子亦有四鄰矣？」（《孔叢子·論書》）

這些「矣」字全用於是非問句末以表疑問，和「邪（耶）」相同，可譯「嗎」、「麼」。例不多舉，可參看拙著《文言虛詞通釋》「矣」字條。

### 「兄弟不知……」兩句

《氓》詩「兄弟不知，咥其笑矣」兩句，又當如何理解？《詩集傳》謂：「兄弟見我之歸，不知其然，但咥然其笑而已。」《資料》、《譯注》從其說，其他選注本沒有解釋。可細審前後詩意，這一被休棄女子尚行進在回歸娘家的途中，淚眼呆望著幾年前「載笑載言」的來時舊路，觸物傷情，故發出「淇則有岸，隰則有泮」的無限聯想感慨。情況既然這樣，其兄弟怎麼能當面笑她呢？這只能是在百感交集之下，設想到即將與親人會面的時候，兄弟們會怎樣對待這當年私奔從人、於今被棄回歸的棄婦可能出現的場面。鄭玄箋云：「兄弟在家不知我之見酷暴，若其知之，則咥咥然笑我。」孔穎達疏謂：「我兄弟不知我之見遇如此，若其知之，則咥咥然笑我矣。」鄭、孔的說解相同，認為是設想之詞，自得詩意。不足的是言其然未言其所以然，沒有從修辭角度以「省句」情況來予以解釋。私意認為，這兩句詩在敘述中有省略情況，是三句詩省縮為兩句的，讀時要把省去的內容補充出來，理解才能完整、準確。現就其所省補出，以見其應有的本來面目：「兄弟不知，〔若其知之，〕咥其笑矣！」這種省去設想之語的例子，散文中也時有所見。例如：

人君唯毋聽寢兵，〔如聽寢兵，〕則群臣賓客莫敢言兵。（《管子·立政九敗解》）  
上既聞廉頗、李牧為人，良說，而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為將，〔若得廉頗、李牧時為將，〕吾豈憂匈奴哉！」（《史記·馮唐列傳》）

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為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史記·太史公自序》）

兩人所出微，不可不為擇師傅賓客，〔若不為擇師傅賓客，〕又復效呂氏大事也。（《史記·外戚世家》）

上列四例，足以說明古人行文自有這一方式。隨著社會的發展而語言表達要求更為嚴密，這一容易導致誤解的「省句」情況便逐漸減少，以是前人習知的事而後人也就漸次陌生，這或許是唐以前人能正確理解此詩而宋以後人竟然誤解的一個原因吧。